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2) 第 0123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实施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游泳馆项目(地块号为 20100013)需征收利一村(利一)集体土地,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浙土字 A(2011)0544 号批准征收(萧土征补(2011)067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八条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面积

本次征收土地面积 0.8109 公顷(计 12.1635 亩),位于一级区片范围,其中按耕地补偿面积 0.8058 公顷(计 12.0870 亩),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0.0051 公顷(计 0.0765 亩)。

##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10)4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单位:元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总计
村级补偿资金	征地安置专项资金		
194004.00	663784.69	293431.05	1151219.74

## 三、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征地农业人口定额标准的批复》(萧政发(2003)65 号)文件确定,本次征收耕地每亩安置 1.16 人,非耕地每亩安置 0.58 人,合计征地农转非安置人数 14 人。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以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本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和《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方法》相关规定,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可按规定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